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57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  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-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  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  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0808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104. 4月 28日		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陳來元		

理事長壽偉瑾

總幹事陳來元

陳來元 簽名 以免誤導

主旨：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藥品涉違規情事而經通知下架者，則藥商應立即停止刊播相關違規藥品之廣告，以避免誤導民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23日FDA藥字第104140390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因違規經通知下架之藥品，其廣告持續播放，恐致消費者誤認仍可購買或持續服用，而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，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應立即停止刊播違規藥品之廣告，至其合格產品上架後，始得刊播，違者依違反藥事法第66條第1項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